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8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傅上華

被告 瘋狂星娛樂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進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4,1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詹庭禎，並具狀聲
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43至53頁）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受
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瘋狂星娛樂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瘋狂星公
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19日邀同被告張進慧擔任連帶保證人，
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依授信額度分
成2筆（95萬、5萬）動用撥款，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
23日至113年7月23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前6個月依原告
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1.49%機動計算，自第7個月
起到第36個月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5%機

動計算，暨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另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瘋狂星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尚積欠本金26萬4,28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雁婷

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1	250,983元	自民國112年10月2	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

		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03%計算之利息。	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3,203元	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03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64,186元		